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立光电”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保荐承销上市工作的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元立光电向东莞证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对元立光电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元立光电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东莞证券与元立光电不构成关联关系，东莞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元立光电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元立光电及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莞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以及东莞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元立光电权益或在元立光电处任职等情况，东莞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元立光电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元立光电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元立光电展开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内档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并对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情况进行验证；对销售业务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对采购业务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并对公司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等。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立项程序

2024年5月，元立光电新三板立项申请人根据前期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场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元立光电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编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数据健康，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2024年5月7日，元立光电新三板立项申请人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二）立项意见

2024年5月27日，元立光电新三板立项申请通过我公司立项流程审批，东莞证券新三板立项小组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2月16日，元立光电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元立光电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元立光电项目小组已履行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元立光电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参会内核委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需要回避的情形。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成员为5名，分别为周紫鸣（合规管理部）、高丽阳（质量控制部）、邓明超（内核管理部）、吴也兰（内核管理部）、赵嘉棋（内核管理部），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元立光电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元立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元立光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元立	17,117,400	58.3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阮绪红	3,465,000	11.81%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0.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张佳奕	2,934,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	4.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何世翠	1,173,6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威	145,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9,340,000	100.00%	-	-

（1）股东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

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7NNQ33
法定代表人	阮绪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70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元立光电员工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阮绪红	普通合伙人	是	6,336,200.00	38.08%
2	吕培荣	有限合伙人	是	3,461,900.00	20.81%
3	阮绪东	有限合伙人	是	2,600,000.00	15.63%
4	李华	有限合伙人	是	683,800.00	4.11%
5	黄爱群	有限合伙人	是	683,800.00	4.11%
6	徐大良	有限合伙人	是	683,800.00	4.11%
7	彭国军	有限合伙人	是	341,900.00	2.05%
8	张大明	有限合伙人	是	341,900.00	2.05%
9	向艳方	有限合伙人	是	273,520.00	1.64%
10	程飞	有限合伙人	是	273,520.00	1.64%
11	李润成	有限合伙人	是	260,000.00	1.56%
12	杨越峰	有限合伙人	是	260,000.00	1.56%
1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是	169,000.00	1.02%
14	赵兴林	有限合伙人	是	52,000.00	0.31%
15	雷琼	有限合伙人	是	52,000.00	0.31%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是	52,000.00	0.31%
17	阳平	有限合伙人	是	26,000.00	0.16%
18	欧阳志良	有限合伙人	是	26,000.00	0.16%
1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是	15,600.00	0.09%
20	徐富银	有限合伙人	是	15,600.00	0.09%
21	童存瑞	有限合伙人	是	15,600.00	0.09%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元立光电员工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22	张平均	有限合伙人	是	15,600.00	0.09%
合计				16,639,740.00	100.00%

（2）股东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BP3DDJ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侨乡街道开发区天仙路 4 号（天门科技城 1 号孵化器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彦兰	有限合伙人	49,900,000.00	99.80%
2	胡浩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股权穿透股东人数

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穿透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后计入股东人数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	张元立	否	/	1	8
2	阮绪红	否	/	1	
3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	
4	张佳奕	否	/	1	
5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2	
6	何世翠	否	/	1	
7	刘威	否	/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元立光电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合计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934.00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我公司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

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经我公司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消除的情形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导光板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应用领域拥有较高的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和 18,168.0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 万元、2,480.02 万元和 2,059.93 万元，处于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28.62 万元、21,540.47 万元及 16,36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4%、92.04% 和 90.1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元立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元立光电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元立光电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关于“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专注于导光板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28.62 万元、21,540.47 万元及 16,36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4%、92.04%和 90.1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模具及其他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

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8.0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92 万元和 2,395.6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4）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导光板，是液晶显示设备用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终端应用涵盖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C3974-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性为“C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或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申请挂

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目前正处于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但同时未来面临着 OLED、Micro 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的竞争，未来需求变化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且目前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领域，未来可能存在因显示技术迭代引发的导光板产品市场需求下滑风险。同时在 LCD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公司也面临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和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在其他产品方面的拓展受阻，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显示技术，现有 LCD 显示技术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面上除了 LCD 显示技术外，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

术有 OLED、Mini-LED、Micro LED 等，这些显示技术无需导光板。

如未来 OLED、Mini-LED、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若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提升、产能扩张以及出货量增加，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情形。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导光板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导光板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导光板行业或者已有的导光板企业因原有客户需求减少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将可能导致导光板行业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现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导光板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采购，致使公司所在行业面临波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22.78 万元、12,915.23 万元和 13,837.03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加，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销售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412.34 万元、507.38 万元和 297.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17%和 1.64%。产品质量瑕疵

主要系导光板白亮点、均匀性下降、亮度偏低等情况，导光板系构成显示模组的关键部件，对其光学精度、平整度、均匀性等要求较高，且其产品容易受温度和压力的影响，在产品包装、存储、运输、上线等过程中可能会对其造成损坏，从而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甚至带来客户索赔的风险。

（七）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 万元、2,096.47 万元和 2,515.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5%、10.19%和 10.05%。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并根据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未来，如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和 93.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并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84.20% 的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挂牌后公司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8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

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文件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十一、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元立光电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元立光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